

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0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6.1 资产负债表	16
6.2 利润表	17
6.3 净资产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19
§ 7 投资组合报告	37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7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8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9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9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9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39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0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0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1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2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2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2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3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3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43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43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4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5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5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6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6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6
12.2 存放地点	46
12.3 查阅方式	4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弘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59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886,629.5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弘利债券 A	前海联合弘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975	02597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213,712.72 份	46,672,916.82 份

注：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财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研究中国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资本市场的变化，充分考虑经济环境的运行、政策导向、资产类别的风险收益等因素，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在各类债券及带有权属属性的转债之间进行稳健的大类资产配置的。本基金采取对组合久期的控制、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等积极的投资策略，获取组合净值的长期稳定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以公司官网最新披露的旗下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说明为准。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郑妍	顾洪峰
	联系电话	0755-82780666	010-65169885

	电子邮箱	service@qhlhfund.com	guhongfeng@cgb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40-0099	4008308003
传真		0755-82780000	010-65169555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 1 号维泰大厦 1506 室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 197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1 栋第 28 和 29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十五号鑫茂大厦北楼 4 层
邮政编码		518057	100032
法定代表人		贺国灵	林朝晖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lh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前海联合弘利债券 A	前海联合弘利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5,507.38	72,571.22
本期利润	181,472.31	127,743.4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7	0.005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69%	0.5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0%	0.5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691,964.88	4,240,956.1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12	0.090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947,075.51	50,958,151.6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30	1.091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76%	0.5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者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前海联合弘利债券 A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4%	0.01%	0.62%	0.04%	-0.28%	-0.03%
过去六个月	0.70%	0.01%	0.91%	0.04%	-0.21%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6%	0.01%	0.49%	0.04%	0.27%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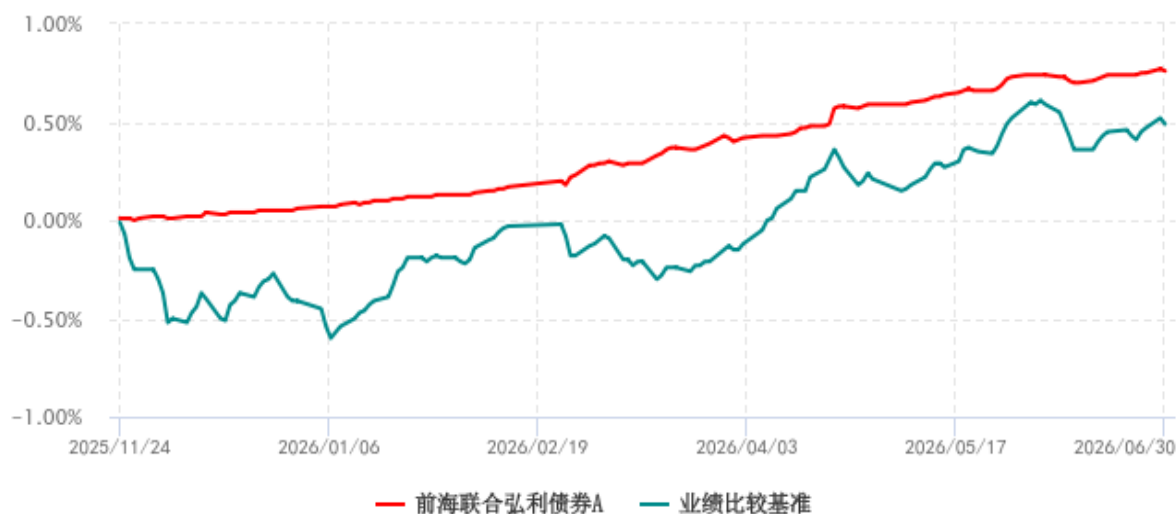
前海联合弘利债券 C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7%	0.01%	0.62%	0.04%	-0.35%	-0.03%
过去六个月	0.55%	0.01%	0.91%	0.04%	-0.36%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58%	0.01%	0.49%	0.04%	0.09%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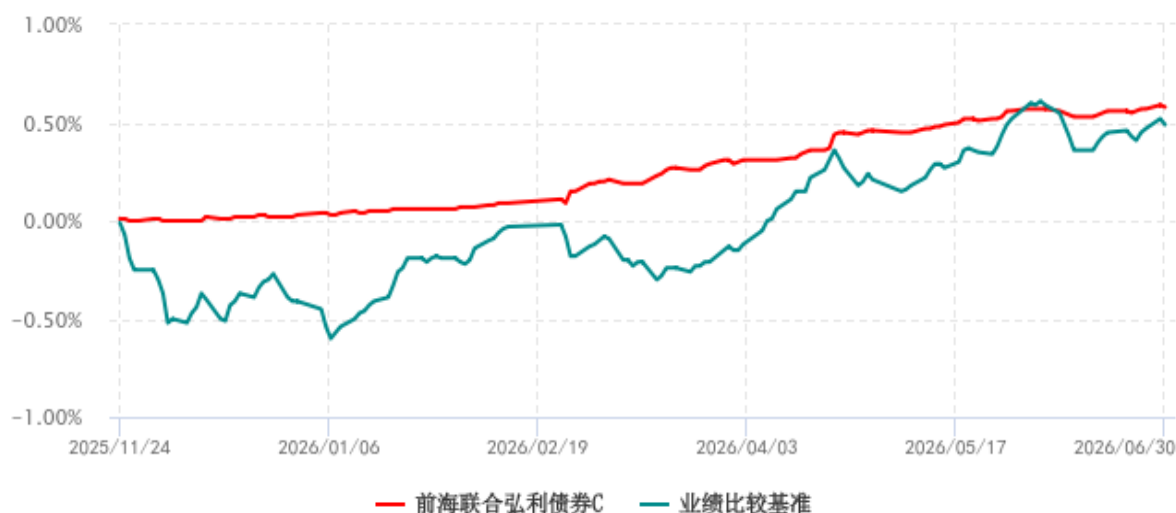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前海联合弘利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年11月24日-2026年06月30日)



前海联合弘利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年11月24日-2026年06月30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 1 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未满 1 年。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42 号文批准，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4.00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本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已设立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旗下共管理 30 只产品，包括货币型、债券型、混合型和 FOF 等类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孟令上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用研究部负责人	2025-11-24	-	14 年	孟令上先生，硕士，8 年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研究从业经验。曾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金融机构部信用分析师、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信用分析师、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企业融资一部业务董事和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现任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部负责人、新疆前

					海联合泳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任职）、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7 月 23 日起任职）、新疆前海联合泰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7 月 23 日起任职）、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任职）、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任职）和新疆前海联合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3 月 31 日起任职）。
徐铭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6-03-10	-	9 年	徐铭女士，硕士，9 年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研究经验，曾任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货

					币市场部经纪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大集合产品基金经理。现任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3 月 10 日起任职）和新疆前海联合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3 月 10 日起任职）。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对外公告的解聘日期填写；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根据公司对外公告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授权、研究、决策、交易和业绩评估等各个业务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 日、5 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 0 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作为“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国内上半年经济呈现温和复苏、结构分化的运行特征。经济增长主要依靠基建与制造业投资拉动，房地产行业持续形成拖累、消费复苏节奏放缓，是制约经济修复的核心因素。当前宏观经济整体处于低通胀、弱需求格局，宏观政策在稳增长与防风险两大目标间动态平衡，为货币政策维持宽松基调预留充足操作空间。

2026 年上半年利率债市场走势整体分为四个阶段，10 年期国债收益率随市场环境切换呈现震荡波动态势。

第一阶段为年初至 2 月 28 日，10 年期国债收益率震荡下行。2026 年开年，大型银行监管指标压力有所缓释，债券配置缺口扩大，机构主动加大二级市场中长端利率债配置力度；央行持续呵护市场流动性，资金面整体保持宽松；叠加交易型债基集中回补久期，多重利好共振带动长债收益率震荡下行。第二阶段为 3 月 2 日至 3 月 23 日，10 年期国债收益率震荡上行。期间美伊地缘冲突爆发，国际原油价格大幅走高，市场通胀预期快速升温，对长债收益率形成显著上行压力，推动利率震荡抬升。第三阶段为 3 月 24 日至 5 月 29 日，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再度震荡下行。市场流动性持续宽松，债市重回资产荒行情，配置资金供给充裕，驱动长债收益率持续回落。第四阶段为 6 月 1 日至 6 月 24 日，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小幅震荡上行。6 月资金面收紧幅度超出市场预期，市场修正流动性宽松预期；叠加交易盘止盈兑现需求增加，共同推高长债收益率。

信用债市场全年以资金充裕为主线，极致演绎资产荒行情，信用利差整体大幅压缩，阶段性走势分化特征突出。1 月初至春节前，基金销售费用新规正式落地，费用标准较市场前期预期更为宽松，配置资金集中入场；叠加摊余成本法债基集中开放申购，债市迎来开门红。节前机构持券过节意愿较强，信用债收益率震荡下行，信用利差完成主动压缩后维持区间震荡。春节后至 3 月末，美伊地缘冲突升温推升市场避险情绪，同时同业活期存款利率下调，带动利率债短端收益率明显下行。信用债收益率同步回落，但下行幅度弱于利率债，短端信用利差被动走阔；长端信用债依托保险配置盘持续承接，利差延续收窄趋势。4 月至 6 月第一周，市场宽松流动性格局延续，资管行业资金储备充足，叠加 4 月经济数据修复不及预期，宽松资金面与偏弱基本面形成双重支撑，信

用债收益率大幅下行，信用利差呈现先收窄、后被动走阔的走势。6 月第二周至月末，资金面边际收紧，引发理财、基金阶段性赎回，信用债收益率上行、信用利差主动走阔；后续市场资金价格逐步企稳，信用债行情小幅修复。

报告期内，本基金始终坚守中短久期核心配置策略，严守账户回撤风险。面对市场震荡回调行情，灵活快速调整持仓结构，主动压降组合久期与杠杆水平，有效控制账户回撤幅度。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联合弘利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30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1%；截至报告期末前海联合弘利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918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下半年，外需有望维持韧性，国内经济内生修复动能存在边际改善空间，经济 K 型分化特征或将延续。国内货币政策整体或将保持审慎基调，降准、降息空间有所收敛，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将成为主要发力方向；若后续经济修复力度持续不及预期，稳增长托底政策存在加码空间。债市方面，三季度大概率维持震荡格局，四季度或出现机构提前抢跑行情，国债收益率存在触及年内低点的可能性。

本基金将延续审慎运作思路。底仓配置方面，重点关注高等级中短久期信用债，筑牢组合安全边际、保障整体流动性充裕；同时积极把握行情机会，加强利率债、二级资本债的波段交易，增厚组合收益，提升整体资产收益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人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较为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

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数据。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的估值小组，由运营分管高管、投研分管高管、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信用研究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及其他指定人员组成，分别具有投资研究、风险管理、估值核算等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参与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工作。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无。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20 个工作日以上（2026/3/11-2026/4/8）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恢复至 5000 万元以上。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 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44,033.45	16,092.44
结算备付金		152,794.58	112,797.22
存出保证金		5,424.56	403.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1,872,194.30	56,233,323.0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1,872,194.30	56,233,323.06
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23,963,278.33	849,783.02
应收清算款		-	30,271.2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00.00	1,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76,038,725.22	57,243,670.3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39,537.81	-
应付赎回款		1,784.35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365.05	14,673.52
应付托管费		2,560.86	2,445.59
应付销售服务费		9,265.26	7,030.3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596.66	1,083.9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63,388.07	8,752.57
负债合计		133,498.06	33,986.0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68,886,629.54	51,960,992.47
未分配利润	6.4.7.8	7,018,597.62	5,248,691.86
净资产合计		75,905,227.16	57,209,684.3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6,038,725.22	57,243,670.35

注：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68,886,629.54 份。其中前海联合弘利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123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2,213,712.72 份；前海联合弘利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 1.0918 元，基金份额总额 46,672,916.8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509,045.25
1. 利息收入		28,560.8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514.53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046.29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9,192.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359,192.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股利收益	6.4.7.15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121,137.1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填列)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17	155. 05
减：二、营业总支出		199, 829. 49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76, 568. 19
2. 托管费	6. 4. 10. 2. 2	12, 761. 43
3. 销售服务费	6. 4. 10. 2. 3	37, 427. 57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2, 995. 5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 995. 54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18	-
7. 税金及附加		734. 42
8. 其他费用	6. 4. 7. 19	69, 342. 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9, 215. 7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 215. 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9, 215. 76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1, 960, 992. 47	5, 248, 691. 86	57, 209, 684. 3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1, 960, 992. 47	5, 248, 691. 86	57, 209, 684. 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 925, 637. 07	1, 769, 905. 76	18, 695, 542. 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09, 215. 76	309, 215. 76
（二）、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 动数（净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16, 925, 637. 07	1, 460, 690. 00	18, 386, 327. 0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9, 983, 117. 17	3, 679, 502. 53	43, 662, 619. 70
2. 基金赎回款	-23, 057, 480. 10	-2, 218, 812. 53	-25, 276, 292. 63
（三）、本期向基金份	-	-	-

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8,886,629.54	7,018,597.62	75,905,227.16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贺国灵	党刚	陈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上海证券心安增利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上海证券心安增利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债券型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13 年 5 月 7 日起开始募集，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结束募集工作，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正式成立。上海证券心安增利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中证协函[2013]529 号文备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起，《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上海证券心安增利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证监许可[2025]2346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管理人由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生效，《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于基金合同生效日，本基金的实收基金为人民币 52,606,068.34 元，折合 52,606,068.34 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认（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不收取认购费和申购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不可转股，须在转股前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包括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银行联行往来业务、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以及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同业存单，取得的利息收入。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 和 2% 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

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44,033.45
等于：本金	44,024.47
加：应计利息	8.98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44,033.45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5,297,520.38	217,355.10	15,504,983.10	-9,892.38
	银行间市场	36,087,263.13	242,911.20	36,367,211.20	37,036.87
	合计	51,384,783.51	460,266.30	51,872,194.30	27,144.4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1,384,783.51	460,266.30	51,872,194.30	27,144.49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3,960,146.48	-
银行间市场	20,003,131.85	-
合计	23,963,278.33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5 其他资产

无。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3,345.73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3,345.73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60,042.34
合计	63,388.07

6.4.7.7 实收基金

前海联合弘利债券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6,859,987.34	26,859,987.34
本期申购	1,119,909.18	1,119,909.1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766,183.80	-5,766,183.80
本期末	22,213,712.72	22,213,712.72

前海联合弘利债券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5,101,005.13	25,101,005.13
本期申购	38,863,207.99	38,863,207.9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7,291,296.30	-17,291,296.30
本期末	46,672,916.82	46,672,916.82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前海联合弘利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125,727.89	-31,262.75	3,094,465.14
本期期初	3,125,727.89	-31,262.75	3,094,465.14
本期利润	115,507.38	65,964.93	181,472.3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49,270.39	6,695.73	-542,574.6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34,564.90	1,640.46	136,205.36
基金赎回款	-683,835.29	5,055.27	-678,780.0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691,964.88	41,397.91	2,733,362.79

前海联合弘利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204,341.69	-50,114.97	2,154,226.72
本期期初	2,204,341.69	-50,114.97	2,154,226.72
本期利润	72,571.22	55,172.23	127,743.4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964,043.24	39,221.42	2,003,264.66
其中：基金申购款	3,513,483.80	29,813.37	3,543,297.17
基金赎回款	-1,549,440.56	9,408.05	-1,540,032.5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240,956.15	44,278.68	4,285,234.83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28.8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76.52
其他	9.20
合计	514.53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532,554.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73,362.1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359,192.22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79,336,512.7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78,448,915.86
减：应计利息总额	1,058,671.52
减：交易费用	2,287.5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73,362.10

6.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7.1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3.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3.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3.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15 股利收益

无。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137.16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21,13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21,137.16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55.05
合计	155.05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1,070.76
信息披露费	39,671.58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18,600.00
合计	69,342.34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构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权证交易

无。

6.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985,999.32	100.00%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5,830,000.00	100.00%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6,568.1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9,406.14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7,162.0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0%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761.4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05%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前海联合弘利债券 A	前海联合弘利债券 C	合计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7,074.94	37,074.9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4	2.14
合计	-	37,077.08	37,077.08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3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times$ 0.30% /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33.45	128.8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于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范围内的投资品种。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层投资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审定重大风险管理战略、风险政策和风险控制制度；在经营层面设立投资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对公司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程序的制定、风险限额的设定等问题向总经理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在业务操作层面的风险控制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具体负责和督促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公司及基金运作风险控制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监察稽核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存款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已进行充分内部研究的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对于定期银行存款，本基金通过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银行作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评价及调整投资限额，管理相关信用风险并定期评估减值损失。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21,167,520.89	30,023,713.92
合计	21,167,520.89	30,023,713.92

注：1、短期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国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AA	5,103,435.62	20,452,778.90
AAA 以下	-	2,048,471.78
未评级	25,601,237.79	3,708,358.46
合计	30,704,673.41	26,209,609.14

注：1、长期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公募公司债、中期票据。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的基金资产超出基金持有的现金类资产规模，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

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前述法规要求对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进行监控，以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在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度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年 06 月 30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4,033.45	-	-	-	44,033.45
结算备付金	152,794.58	-	-	-	152,794.58
存出保证金	5,424.56	-	-	-	5,424.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373,793.94	11,295,336.91	203,063.45	-	51,872,194.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963,278.33	-	-	-	23,963,278.33
应收申购款	-	-	-	1,000.00	1,000.00
资产总计	64,539,324.86	11,295,336.91	203,063.45	1,000.00	76,038,725.22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39,537.81	39,537.81
应付赎回款	-	-	-	1,784.35	1,784.3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5,365.05	15,365.05
应付托管费	-	-	-	2,560.86	2,560.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9,265.26	9,265.26
应交税费	-	-	-	1,596.66	1,596.66
其他负债	-	-	-	63,388.07	63,388.07
负债总计	-	-	-	133,498.06	133,498.06
利率敏感度缺口	64,539,324.86	11,295,336.91	203,063.45	-132,498.06	75,905,227.16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6,092.44	-	-	-	16,092.44
结算备付金	112,797.22	-	-	-	112,797.22
存出保证金	403.38	-	-	-	403.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521,356.38	1,511,033.15	200,933.53	-	56,233,323.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9,783.02	-	-	-	849,783.02
应收清算款	-	-	-	30,271.23	30,271.23
应收申购款	-	-	-	1,000.00	1,000.00
资产总计	55,500,432.44	1,511,033.15	200,933.53	31,271.23	57,243,670.35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4,673.52	14,673.52

应付托管费	-	-	-	2,445.59	2,445.5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7,030.38	7,030.38
应交税费	-	-	-	1,083.96	1,083.96
其他负债	-	-	-	8,752.57	8,752.57
负债总计	-	-	-	33,986.02	33,986.02
利率敏感度缺口	55,500,432.44	1,511,033.15	200,933.53	-2,714.79	57,209,684.3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01,837.29	60,035.34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00,832.40	-59,685.62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的其他价格风险。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

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51,872,194.30	56,233,323.06
第三层次	-	-
合计	51,872,194.30	56,233,323.06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新发未上市和非公开发行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1,872,194.30	68.22
	其中：债券	51,872,194.30	68.2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963,278.33	31.5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 金合计	196,828.03	0.26
8	其他各项资产	6,424.56	0.01
9	合计	76,038,725.22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8,351,615.43	11.0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7,191,547.02	22.6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38,179.35	13.2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154,895.41	26.55
6	中期票据	6,174,136.44	8.1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1,872,194.30	68.3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409	23 农发 09	100,000	10,038,179.35	13.22
2	019793	25 国债 20	50,000	5,102,598.63	6.72
3	012680875	26 中交三航 SCP008	50,000	5,016,134.25	6.61
4	102281986	22 电网 MTN006	40,000	4,159,410.41	5.48
5	072510249	25 天风证券 CP002	40,000	4,060,536.99	5.3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1. 25 天风证券 CP002 发债主体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情况：

(1) 2026 年 3 月 12 日，根据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5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违法提供融资，天风证券被湖北证监局处以 1500 万元罚款；根据湖北证监局[2026]7 号，天风证券被湖北证监局采取暂停开展代销私募金融产品业务 2 年、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员并报告结果、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 2026 年 3 月 12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 号，因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件，天风证券被福建证监局处以 400 万元罚款。

本基金对天风证券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

2. 26 东吴证券 CP003 发债主体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情况：

2026 年 5 月 22 日，根据苏银罚决字[2026]18 号，因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未按照规定报告可疑交易，东吴证券被央行江苏省分行处以 74.30 万元罚款。

本基金对东吴证券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

3. 23 农发 09 发债主体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情况：

(1) 2025 年 8 月 1 日，因信贷资金投向不合规、贷后管理不到位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被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处以罚款 1020 万元。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北京市分行、云南省分行、湖北省分行、贵州省分行等多家分支机构，因违规经营、未依法履行职责、提供虚假资料证明文件等，被当地国家金融监管局、外汇管理局、央行分行等监管机构处以罚款。

本基金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424.56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424.5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前海联合弘利债券 A	115	193,162.72	-	-	22,213,712.72	100%
前海联合弘利债券 C	204	228,788.81	9,643,770.17	20.66%	37,029,146.65	79.34%
合计	315	218,687.71	9,643,770.17	14.00%	59,242,859.37	86.00%

注：1、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

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前海联合弘利债券 A	4,554.89	0.0205%
	前海联合弘利债券 C	4,600.84	0.0099%
	合计	9,155.73	0.0133%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前海联合弘利债券 A	0~10
	前海联合弘利债券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前海联合弘利债券 A	0
	前海联合弘利债券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前海联合弘利债券 A	前海联合弘利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基金份额总额	26,978,835.57	25,627,232.7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859,987.34	25,101,005.1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19,909.18	38,863,207.9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766,183.80	17,291,296.3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213,712.72	46,672,916.82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及完成相应任职程序，自 2026 年 3 月 5 日起，郑妍女士担任公司督察长。自 2026 年 3 月 5 日起，邹文庆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督察长职责。

本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做出股东决定，任命肖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命孙宏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2026 年 2 月 28 日，本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安排，安琦瑜先生不再担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有重大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基金基金经理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分管公募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3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交易席位管理制度》：

- （1）券商选择标准：
- 1）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实力较强；
 - 2）有稳定的研究机构和专业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公司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支持与服务，包括宏观与策略报告，行业与公司分析报告、债券市场分析报告和金融衍生品分析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需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 3）最近一年的分类评价等级为C级及C级以上，同时最近2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券商选择程序：
- 1）公司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参与证券交易的证券公司；
 - 2）公司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 2、本报告期内，新租交易单元：无；退租交易单元：无。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985,999.32	100.00%	235,830,000.00	100.00%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6-01-22

2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6-02-10
3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6-03-05
4	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6-03-10
5	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6-03-28
6	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6-04-22
7	2025 年度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股东身份（通过公募基金持股）参与股东大会投票信息披露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6-04-28
8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临时基金管理人等条款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6-04-30
9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完善身份信息信息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6-05-22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达到或者 超过 20% 的时间区 间					
机构	1	20260526 - 20260602	7,811,76 5.04	-	-	7,811,76 5.04	11.3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持有基金份额超过 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特定赎回比例及市场条件下，若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将会导致流动性风险和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注：报告期内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文件；
- 2、《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及其他临时公告。

12.2 存放地点

除上述第 6 项文件存放于基金托管人处外，其他备查文件等文本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处。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